

103 學年度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基金會重視品格教育結合各公益團體服務學習，相信此一獎助學金更能培養出具德智體群美的學生。期學子能藉由公益活動找到個人自我人生目標、生命學習典範，致人生方向不搖擺、生命道路不偏移。故，本基金會期能透過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結合各校，以挖掘各領域人才，除鼓勵在學學生之學業與技能學習外，更期能因而發揮本基金會矢志推動品格教育以淨化人心之傳播與影響力，誦利各校學子強化職前探索經驗及對就業市場的瞭解度。

1. 於此分享王品集團戴勝益董事長的「苦瓜排骨」哲學。

戴董事長說，苦瓜很苦、排骨很油，但結合在一起就很好吃；工作、壓力、責任是苦瓜，聽音樂、爬山等嗜好是排骨（猶如貧窮、成績乃苦瓜；奉獻與付出等志工服務是排骨般），用適當比例混合，人生才有甜蜜滋味。人生當如「八爪章魚」，應伸展觸角、多方嘗試。

2. 由沈芯菱獲得公益服務獎項獲啟示。

沈芯菱表示，18年前家裡經濟狀況不好，她常蹲在地上幫忙做事，因而被戲稱為「乞丐孩子」；但媽媽卻告訴她：「甘苦不要緊，打拚才是最重要的！」這話鼓勵了她，讓她遇到困難時能夠有勇氣再站起來，重新出發。她也說，曾經身為弱勢，所以知道弱勢族群需要的是什麼，她很感謝幫助她的人，更感激她幫助過的人，因為在助人的過程中，沈芯菱從他們的身上看到了不放棄的精神。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創設公益活動參與獎助學金，乃希望學生能於過程中學習自我了解、自我培力、甚而自我肯定的正向生命觀。期能鼓勵學子隨自己的夢想起飛，為未來機會做好準備，因而擴展屬於自己的天空，透過自利利人的學業、技能與服務學習過程中，體證正向生命價值的意義。

一、目的：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參與公益團體（NGO）組織志工，本基金會特設立此獎助學金。（獎掖家境清寒、品學兼優、樂於助人之志工）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贊助協辦單位：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

三、名額：70名（碩博士生10名、大專院校生：30名、高中職生30名）

備註：各對象獎學金申請名額倘有不足，本會將於總名額內視實際申請需求增減對象別獲獎名額，獎學金之發放並以在學學生為主。

四、金額：合計211萬元整

1、碩博士生：每名4萬元，共計40萬元整。

2、大專院校：每名3萬2,000元，共計96萬元整。

3、高中職生：每名2萬5,000元，共計75萬元整。

五、申請資格：

（以下1-3項為必備條件；志願服務時數高者優先錄取，學生需參加所屬學校或基金會及協會安排之志（義）工服務活動，每年累計時數需120小時以上；本會始終相信，經濟弱勢者亦能關懷他人與社會。）

1.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參與公益團體志工服務時數達120小時以上者（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5年8月31日止）。檢附服務時數證明（如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或由服務單位開立之志工服務證明正本、或由學校開立志工服務總時數證明正本）。

備註：本會以鼓勵參與公益團體志工服務者為優先；

並擬自104學年度起僅獎勵於公益團體提供志工服務者。

2. 學業成績及技能表現績優者（學業成績須達要求最低標準以上，另檢附技能績優證明者，本會將優先列入酌選名單）：

(1) 學業成績標準（一年級新生得以上一學程成績申請，擇優選之）：

▲碩博士生、大專院校生(不含五專一~三年級生)、高中生(另含五專一~三年級生)：

103 學年度學業與操行(德育)平均成績各 80 分(或甲等)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高職生：

103 學年度學業與體育平均成績各 70 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 80 分(或甲等)以上。

備註：無操行成績等第者，請師長於申請表書寫品德表現評語；無體育成績等第者，需於申請表註明原因。

(2)技能表現績優標準(以該學年結果為主，具備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擇優提出申請)：

▲曾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

▲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

▲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之前三名獎項者。

▲累計取得至少兩張以上丙級技術證或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3. 領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為優先，如無法取得前述證明，而有清寒、父母雙亡、單親家庭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等導致生活困難者，亦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濟弱勢、需要半工半讀或經濟自立者需經由學校老師、社工或輔導員等專業人員推薦(請以紙本闡明弱勢原因)。

4. 具備第 2、3 項資格而尚未達到第 1 項服務時數者，請檢附「承諾書」，內容載明於 105 年 2 月底前完成 150 小時(以上)，如未完成，同意本會取消領獎資格；未檢附承諾書者，恕不受理申請；

如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請將相關證明交由學校函送本會審核通過後發放獎學金。

備註：本項資格擬自 104 學年起取消(亦即自 104 學年起申請本獎學金者，統須於申請時完具 120 小時服務，並檢具相關證明)。

六、申請所需文件：

1. 申請表乙份。
2. 上下學年度或全學年成績單乙份。
3. 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
4.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

※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請以 A4 大小裝訂，資格不符、資料不齊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七、審核：由本獎學金評核小組辦理審核工作(協辦單位參與審核最終資格)。

八、獲獎學生之通知及公告：獲選之學生，將公告於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網站得獎名單。

九、獎學金之頒發：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辦理付款。

(由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自行訂定)

備註：如有獎學金餘額，移入下一學年度發放。

十、本辦法由本基金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